

北京力生心血管健康基金会

《关于企业资助费用管理的规定》（试行）

为确保基金会恪守公益宗旨，规范项目运营，明确企业资助费用的标准，做到基金会管理公开透明，进一步促进基金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及本基金会章程，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现对基金会面向社会的公益项目做如下规定：

- 公益项目设计应维持基本原则：
 - 以有益于社会、服务于社会为宗旨，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 活动内容与本单位的业务活动相关
 - 不得违背有关的法律、政策、规定
- 企业赞助单位应为自愿，且经费来源合法，经费划拨符合相关财务制度。
- 本基金会应当通过理事会及专家委员会制定符合我基金会宗旨的公益慈善项目计划，并符合本会宗旨和章程相关规定。项目立项需提供《项目立项方案》，内容包括项目背景、前期调研、项目名称主旨、项目受益对象及实施计划、项目预算、项目起止时间、项目监督评估等。
- 根据项目立项方案拟订可行性分析，订立项目合同及项目预算。为保证基金会长久持续优质的发展，在项目执行费用基础上，

北京力生心血管健康基金会

我基金会对支持资金收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用。项目预算具体执行基金会税费及管理费标准如下表。

基金会管理费执行标准		
服务	执行方提供 6%的发票	税费签 6%
	执行方提供 3%的发票	税费签 6.72%
	执行方提供 1%的发票	税费签 7%
	执行方无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费签 7.2%
	管理费 6%-15%	据实际情况定夺
捐赠	捐赠不收取税费 管理费 8%	具体情况会有调整

5. 企业资助费用收支，要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帐目，记帐清楚，不得设立帐外帐。使用要有计划，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或挪用；不得越权签批或擅自拨款。根据项目协议提取的项目管理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协议约定使用，每笔支出必须要有与其匹配的痕迹证据为佐证。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本规定（修订）经 2023 年 12 月 12 日第三届第七次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